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及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還富於民的措施提出以下建議，希望得到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強烈建議：擴大高齡津貼的受惠面

香港經濟向好，政府施政報告推出還富於民措施——削減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減差餉的措施，以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等等一系列扶貧措施。香港社會上有收入的人，無論是高、中、低收入，都因之有得益；惟獨我們這一群因已退休，沒有了收入，積蓄少，為減省生活開支而移居消費水平低的大陸的老人家，這些好事完全無份，分享不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有收入有物業資產者可受惠還富於民措施(減稅&減差餉)，而無收入者卻不能受惠，這就不夠個公平合理，香港社會各階層不能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的方案不算是一個完美的財政預算案。

因此，強烈建議：盡速修改領取高齡津貼資格的條件，將"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及"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的條款取消，使移居大陸養老的老人家亦符合領取資格，從而擴大高齡津貼的受惠面。

這樣做，對部份積蓄少的退休老人、香港政府、以及在香港工作的人士都有好處，是三方共贏：首先，可以令更多老人家受惠於政府還富於民的措施；其次，有鼓勵部份有較多家庭成員在內地的，小少離家到港謀生的老人家，選擇回鄉養老，以得到內地家人照顧，老有所依。第三，內地生活費用遠低於香港，積蓄不多的老人家回鄉養老，生活費可減省一些，積蓄好快用完的擔憂會減輕。四，老人家回鄉與家人團聚，其為獲得家人照顧而申請內地親人來港定居的要求或會減少，香港的輸入低技能人口的壓力會減輕。五，老人家離港生活，對政府的日常醫療服務需求會減少。六，政府可減省在本港的安老院的支出。六，香港的老齡人口有所減輕，騰出空間吸納更多的外地的年富力強的人才。

由於香港沒有及早建立完善的退休金制度(強積金的作用須待二、三十年後才會見效)，部份老人退休時只獲得一筆過的微薄退休金(長期服務金)，這筆錢多數不足以支持他們維持正常的十多二十年的晚年生活，這是香港社會制度的缺陷，政府應當予以正視，積極地幫助這些老人家，因為我們也納過稅，我們也為香港作過貢獻。